

系所別：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

本系碩士生不含碩士論文外，必須修滿至少 32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包括：必修 5 學分、專業選修 27 學分。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需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修習外所課程學分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須先提出申請，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提學位考試前，需通過論文初審(需以第一作者口頭發表會議論文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至少 1 篇或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接受於雙向匿名期刊 1 篇)及其相關規定，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必修科目共 5 學分

學分數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

3

書報討論 1(seminarI)

1

書報討論 2(seminarII)

1

選修科目共 27 學分

專業選修：

每位碩士生可在「勞工關係與政策」、「人力資源」兩個重點領域及「共同課程」間自由選修課程，至少 7 門課，每門課皆為 3 學分，及選修本系或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 6 學分，總計 27 學分。始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本系碩士班可依下列課程作為自由選修參考，修讀年級視教師實際開課情況而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課程

計量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

3

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3

論文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實務
(Data processing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for research)

3

勞工關係與政策之課程

勞工關係專題討論

3

比較勞工政策

3

勞工關係政治經濟學

3

歐盟勞工關係制度

3

中國勞工關係專題討論

3

勞資談判的理論與實務

3

集體協商專題討論	3
勞動法專題討論	3
集體勞動法專題討論	3
勞動法令經濟分析	3
非典型勞動	3
勞資爭議處理個案分析	3
職業安全與衛生專題討論	3
就業安全專題討論	3
全球化與勞動政策專題討論	3
高齡社會-幸福勞動與世代合作專題討論	3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專題研究	3
就業歧視法總論專題研究	3
東協國家勞動關係專題研究	3
勞動社會法專題研究	3
勞動檢查裁罰個案分析	3
人力資源之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	3
勞動市場專題討論	3
人力資源發展專題討論	3
策略性人力資源專題討論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	3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3
組織行為專題討論	3
組織理論專題討論	3
人因工程專題討論	3
薪酬管理專題討論	3
績效管理專題討論	3
人力跨國移動專題討論	3
組織變革與勞工關係	3
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工關係之競合專題討論	3

工業心理學與組織管理		3
外語能力： 一、「英文能力檢定」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 本系碩士生需通過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10 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180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4 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590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5 級（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劍橋領思英檢 (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L)（含）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以上
註：提出英文能力之證明，需為向系辦提出申請時之 4 年內核發之英文檢定證書，方為有效。		
(二)第二階段： 若未通過校外英檢之同學，於在學期間始可選擇修習本校或外校任何全英語授課課程或本校「應用英外語學程」之核心必選課程至少 1 門課程，若修畢規定之學分(及格成績為 60 分)，即視同通過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惟修習「應用英外語學程」，請參閱本校語言中心相關申請辦法。 ※適用第二階段同學，修課前請向系辦確認課程是否符合規定再進行修課。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無

備註：

1. 第 1 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第 2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3 學分。
2. 未修課之學期仍須註冊，否則會被退學。請同學留意註冊、選課及加退選日期。
3. 需通過論文初審及其相關規定，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4. 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5.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 30%以下，方可申請學位考試。